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4620202420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里坤县城镇暖暖广告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暖暖广告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暖暖广告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里坤县城镇暖暖广告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制作，喷绘印刷，宣传栏展板，标识标牌，灯箱牌匾，条幅旗帜，其他宣传用品等	-	-	增值服务:根据客户需求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根据客户需求,制作时效:根据客户需求,原材料:根据客户需求	1	项	100.00	1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4201001201010976790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